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关于对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4号）。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年报问询函》的回函，现对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1、2015年11月30日，你公司对外公告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宝巴（Baobab）开采和勘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巴”）部分股权提案的谅解备忘录》，且此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核实未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原因，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进展。

回复：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宝巴（Baobab）开采和勘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案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交易，未因为此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标的公司为南非海外公司，一方面由于语言、政策及地区文化存在差异，极大增加了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工作量，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仍未完成对收购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另一方面，在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的同时，公司就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与交易对手方仍在积极协商，尚未全部达成一致，导致该项目未取得进一步进展。因此，公司未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四节“重要事项”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南非宝巴项目部分股权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目前，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2、公司 2015 年机械成套装备业务的收入金额 1,088,071,684.0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3.54%，与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该项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一）收入确认

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合同按照建造合同收入核算。由于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为特种冶炼设备和余热电站设备等大型成套设备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一般为 2-9 亿。其次组成成套设备的各单项资产为该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客户以成套设备造价为基础与公司进行结算，故公司在核算中不分拆为单项资产销售来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跨越一个以上会计期间，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企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能恰当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相关会计处理

（1）统计并结转完工验收产品的材料费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材料费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 分摊人工费用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3) 计提安全生产费等其他直接费用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他直接费

贷：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等

(4) 根据完工验收情况及实际发生总成本占项目总预算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计算并结转合同收入、合同毛利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

(5) 工程结算确认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6) 进度款工程结算

借：工程结算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费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材料费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他直接费

贷：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7) 收到客户回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3、公司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23,747,366.99 元，比 2014 年期末金额增加 89.15%，同时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71,928,635.4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90.11%，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补充提供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等。

回复：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报告期销售收入
PT. Pacific Metalurgi Indo Smelter	232,173,700.00	44.33%	560,316,000.00
PT. Artabumi Sentra Industri	210,102,703.68	40.12%	538,711,102.01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856,485.00	3.60%	0.00
PT. Penajam Prima Coal	6,273,746.80	1.20%	3,096,514.17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4,522,000.00	0.86%	0.00
合计	471,928,635.48	90.11%	1,102,123,616.18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我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为：

1、与 PT.Pacific Metalurgi Indo Smelter 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买方在卖方现场验收完后，卖方开具已交货部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已交货部分货值的 60%；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买方支付质保金 10%。

此合同条款涉及与 PT.Pacific Metalurgi Indo Smelter 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6,031.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为 15,892.59 万元。

2、与 PT.Artabumi Sentra Industri 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在卖方现场验收完后，卖方开具已交货部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已交货部分货值的 70%；货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已交货部分货值金额的 10%；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买方支付质保金 10%。

此合同条款涉及的公司总金额为 17,260.00 万元。

(2)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买方在卖方现场验收完后，卖方开具已交货部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已交货部分货值的 60%；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买方支付质保金 10%。

此合同条款涉及的公司总金额为 52,567.40 万元。

(3) 合同签订后，承租方于次月结束之前支付本月租金。

此合同条款涉及的公司为租赁合同，按月支付租金，每月 637,380 万印尼盾。

依据上述合同约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为 11,408.55 万元。

3、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

(1)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出的履约保函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首付款；合同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5%；设备安装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合同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此合同条款涉及的公司总金额为 156.485 万元。

(2) 卖方将设备按买方要求按时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通过买方验收后，按买方要求提供验收单证，同时买方完成报关手续，买方开具已交货部分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交货部分货值金额的 100% 货款。

此合同条款涉及的公司总金额为 1,100.00 万元。

(3)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在卖方现场验收完后，卖方开具已交货部分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交货部分货值的 70%；货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交货部分货值的 10%；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买方支付质保金 10%。

此合同条款涉及的公司总金额为 9,350.00 万元。

依据上述合同约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为 1,885.65 万元。

4、与 PT. Penajam Prima Coal 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买方于卖方采掘服务结束并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付 100%，按月结算。

此合同约定的金额为 2.214 美元/立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为 0 万元。

5、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2 个月之内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价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货款的 1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付清。

此合同条款涉及的公司总金额为 871.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为 452.20 万元。

综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29,638.99 万元，已到结算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为 17,553.87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公司共收到回款 47.10 万元。公司负责园区的五通一平，设备安装的地基由我公司来施工，因各种原因工业园的建设放缓，入园企业无法按预期全面投产，进而延期支付企业货款。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显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 3 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中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请公司进一步解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同时请结合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就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政策进一步说明。

回复：

(1)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宝巴（Baobab）开采和勘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案的谅解备忘录》，拟以 1.13 亿美元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宝巴（Baobab）开采和勘探（控股）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2015 年半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661 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396,600 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30,6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10 股，共计送增 45,991.5 万股。

经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36,734,256.0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32,509.82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50,019.24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并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进行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 2,800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4,378,105.47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783,122.79 元，资本公积金为 290,754,168.36 元。

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117,210,833.8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30,694.55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021,345.12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4,783,122.79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202,333.40 元，资本公积金为 298,493,507.11 元。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印尼工业园项目的议案》，开始建设印尼工业园项目。截止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青岛市商务局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恒顺印尼资源有限公司增资 19,800 万美元，进行印尼工业园项目建设。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及现金支出事项，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 2015 年期末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预付款项中，印尼境内子公司支付给承包商的煤炭开采订金为 12,882,792.00 元，占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70.27%。请进一步补充该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及订单的进展情况等。

回复：

该预付账款由两部分组成，明细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公司与PT. Bumi Ayu Karabung Permai签订了煤炭包采合同，2014年向其预付入场订金8,172,792.00元，共计150万美元。本合同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未续签合同开展合作。2015年对方已陆续退场，我公司也陆续收到PT. Bumi Ayu Karabung Permai退回的入场订金，2016年1月27日收到4,710,000.00元，2016年3月11日收到2,520,792.00元，共计收回7,230,792.00元，截至目前，剩余942,000.00元未收回，我公司已积极与对方进行催款结算。

(2) 2014年12月公司与PT. Rama Energy Perkasa签订了煤炭包采合同，预付入场订金4,710,000.00元。支付入场订金后，由于各种原因，工业园煤炭需求滞后，导致合同延期执行。

6、公司2015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借款”余额30,000,000.00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该款项的对手方、发生时间、偿还安排等，并说明是否与公司目前资金状况是否匹配。

回复：

该笔借款对手方：青岛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发生时间：2015年12月14日；

偿还安排：合同约定借款期限5年，不计利息，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2日。借款到期后由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需求情况决定续借或偿还本金。

此笔借款与公司资金状况匹配，本次借款就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46,202,961.28元，请公司进一步说明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摊销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递延。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我公司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拆迁补偿贴息款、企业扶持资金、专项奖励、研发奖励等，共计 4,620.3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的摊销额为 219.41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400.8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194,078.71	与资产相关
2015年6月	政府拆迁经营性补偿贴息款	11,192,482.57	与收益相关
2015年8月	关于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科技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67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71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区级工业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青岛市专家工作站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企业“一带一路”扶持资金	30,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202,961.28	

8、公司2015年度累计有4名董事、监事人员从公司辞职，另有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请你公司核实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同时就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给予分析说明。此外，公司年报显示，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770人，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804人。请公司核实该数据是否准确。

回复：

(1) 公司2015年辞职的董事为陈旭光先生，监事为曲少波先生、应明先生及张培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振波先生及付大志先生。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对陈旭光先生及曲少波先生辞职的情况及时公告；于2015年5月4日披露《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及《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对应明先生、张培荣先生、张振波先生及付大志先生辞职的情况及时公告。

董事陈旭光先生，监事曲少波先生及应明先生，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起人股东推荐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监事。目前，发起人股东已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个人工作原因，上述3人提

出辞职。张培荣、张振波及付大志先生，因公司内部的调度，个人申请辞去监事及高管的职务。

(2)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在职人员数量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在职员工人数为依据；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 2015 年全年领取过薪酬的员工数量，其中包括 2015 年期间离职员工及外聘专家。因此，两个数据存在差异。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